

中共无锡市纪委办公室文件

锡纪办发〔2018〕15号

关于组织开展“5·10”崇德倡廉 主题教育月活动的通知

各市（县）区纪委、监委，市委各巡察组，市纪委市监委各派驻纪检监察组，市级机关纪工委，市各有关单位纪委（纪检组）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、省、市纪委全会精神，进一步营造“崇德于心、倡廉以行”的社会风尚，继续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宣传教育，大力营造廉洁贪耻的社会氛围，决定于今年5月在全市范围集中开展“5·10”崇德倡廉主题教育月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

以“崇德倡廉”为主题，以宣传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》为重点，广泛组织开展思廉系列活动。

二、参加对象

以党员领导干部为重点，面向全体公职人员、广大基层群众。

三、主要内容

按照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要求，以学习宣传贯彻宪法、监察法、党章、纪律处分条例和党风廉政建设相关理论等为重点，引导党员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和基层群众自觉加强党风廉政知识学习，积极汲取廉洁文化元素和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养分，培养、提升和涵养高尚道德情操，弘扬崇德倡廉社会正气，积极营造风清气正的社会氛围。

1. 强化廉政教育，营造廉洁氛围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在组织廉政教育、开展学习研讨、上好廉政党课、开展警示教育等常规性学习教育活动的同时，围绕“崇德倡廉”主题，结合实际情况，自创特色活动，拓展活动形式，提高活动的参与度，扩大教育的宣传面，营造浓厚的宣传教育社会氛围。

2. 传播廉洁文化，突出典型宣传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充分利用各自的区域特色资源，大力挖掘本土优秀传统文化、清官廉吏典故、人文展馆等廉洁文化元素，将其与主题教育活动相结合，通过组织参观专线、展示廉洁典故、开展思廉践廉等活动，让党员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和社会群众在品味传统文化中纯洁心灵，在感受廉洁文化氛围中陶冶情操，在潜移默化中接受教

育。

3. 分层分类推进，创新方式方法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广泛宣传发动、精心策划组织、加强舆论引导，使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进机关、进社区、进家庭、进学校、进企业、进农村，融入社会各个领域，使广大党员领导干部、公职人员和群众在参与活动过程中提升人生境界，共同营造形成“廉荣贪耻”的社会风尚和“崇德倡廉”的价值理念。

四、具体要求

1. 精心组织，制定活动方案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高度重视，统筹谋划，结合各地实际，认真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主题教育月活动方案，并于5月3日前上报市纪委宣传部。

2. 强化配合，形成工作合力。采取有力措施，加强各部门单位的协调配合，发挥各自的资源优势，注重运用典型示范，用身边的事教育身边的人，确保工作形成有效合力，取得明显实效。

3. 总结经验，形成常态机制。要全面掌握活动动态，加强总结提炼，注重发现和树立典型，并将本地区本单位的特色做法和好的工作经验固定下来，形成常态化工作机制。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把主题教育月活动开展情况纳入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内容。

活动结束后，各地区、各部门（单位）要形成综合性文稿连同5-10幅活动场景照片于6月10日前报市纪委宣传部。

联系人：王国栋，联系电话：81820706、15951500039，邮箱：

wuxijxcb@163.com。



中共无锡市纪委办公室

2018年4月24日印发
